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接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冯丽茹

委员：张东晓、刘雷、李民、戚啸艳

2016 年 7 月 19 日